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级:2025-03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板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董业辰先生和杨可意女士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日前,公司收到国泰海通《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因工作变动,杨可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王舰先生接替杨可意女士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董业辰先生、王舰先生。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王舰先生简历:

王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参与或负责多个投资项目,包括:内蒙华电41.56亿元定向增发、国电电力40亿元定向增发、湘电股份25亿元定向增发、内蒙华电18.75亿元可转债、担保电8亿元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项目建设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王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58 股票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36
债券代码:124936 债券简称:25五矿Y1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25五矿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龙女士的辞职报告。龙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在信息披露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报告。董业辰先生因工作变动,董业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王舰先生接替杨可意女士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董业辰先生、王舰先生。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龙女士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辞职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龙女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9 股票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1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酒鬼债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符正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符正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符正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对符正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符正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比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符正平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辞职手续,直至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符正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相关工作。

符正平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高级副总裁严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严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严忠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高级副总裁严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严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严忠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6 股票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中国长城债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高级副总裁严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严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严忠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9 股票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润建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和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符正平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深达智科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达智科”)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相应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因主合同及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忠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履行尚未履行的承诺。

严忠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1、主债务人:广州市深达智科智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